

是否進行第 2 階段評估

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，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，其分類如下：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)

- 一、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- 二、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- 三、應繼續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四、認定不應開發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1. 不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

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，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。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)

2.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

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。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-1 條)

3. 應繼續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)

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，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。
- 二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，其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。
- 三、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、開發場所、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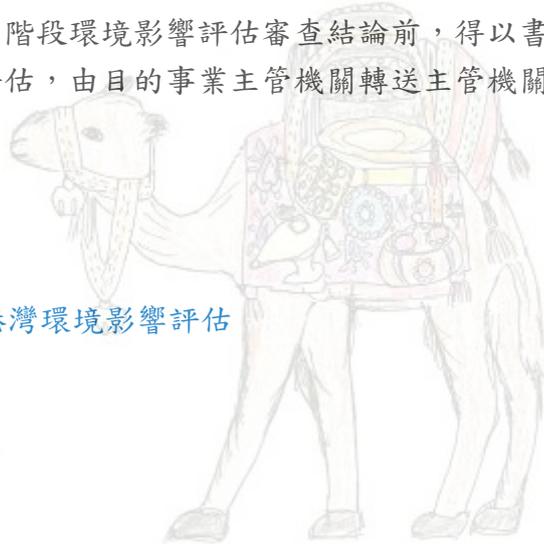
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，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4. 開發單位自願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)

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1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，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


回港灣環境影響評估

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